

对新评定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、吉林省工业旅游基地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### 7. 高等级景区城（镇、村）

对新评定为高等级景区城、景区镇和景区村的建设管理主体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、100 万元和 50 万元。

### 8. 旅游滑雪场、娱雪乐园

(1) 对雪季（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）运营的旅游滑雪场，接待规模大于 100 万人次的，一次性奖补 80 万元；大于等于 50 万人次的，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；大于等于 30 万人次的，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。

(2) 对投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娱雪乐园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；对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娱雪乐园，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。

### 9. 中医药健康旅游试点基地

对新评定为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试点基地的单位，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### 10. 研学旅行基地

对新评定为省级及以上研学旅行基地的单位，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### 11. 研学旅行精品课程开发单位

对新评定为省级研学旅行精品课程的开发单位，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### 12.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